



未央区公路管理站 2023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CG2023-08-01-02

招 标 人：西安市未央区公路管理站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贞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磋商公告	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8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39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67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您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提示：您的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投标活动，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为您服务。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未央区公路管理站 2023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5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G2023-08-01-02

项目名称：未央区公路管理站 2023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77,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未央区公路管理站 2023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777,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77,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公路养护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77,200.00	1,777,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未央区公路管理站 2023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

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2）《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13）《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未央区公路管理站2023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三类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资质或住建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开标时间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应包含营业税或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开标时间前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9月05日至2023年09月1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5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503 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9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5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于 2023-09-05 09:00:00 至 2023-09-11 17:00:00 期间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及身份证原件至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503 室进行现场报名。(2) 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 供应商在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4)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公路管理站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方新路西段 18 号

联系方式：135729033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贞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5 层 503 室

联系方式：029-866799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洪雅、姜培栋

电话：029-8667993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及 要 求
1	招标人	西安市未央区公路管理站
2	代理机构	陕西贞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未央区公路管理站 2023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二次）
4	项目类型	公路养护
5	资 金	财政资金
6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否
7	最高限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写：1,777,200.00 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写：壹佰柒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凡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磋商总报价将按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8	招标内容	采购内容与要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9	合格的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及其复印件）；</p> <p>（3）供应商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三类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资质或住建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p> <p>（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任</p>

		<p>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开标时间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应包含营业税或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时间前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2	质量要求	合格
1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4	踏勘	不组织
15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投标单位实施一项内容即可；</p> <p>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单位必须既签字又盖章。</p> <p>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p>

		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应有目录和对应的页码。供应商应制作并提交一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两套副本“磋商响应文件”、二套电子版U盘。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于一个标袋内，副本封于一个标袋内，共两个标袋；电子版U盘二套(电子版U盘内附：磋商响应文件打印签字盖章齐全后的PDF扫描版及word版本)，密封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标袋中，且U盘上必须标明企业名称。 投标单位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表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投标单位应在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箱表面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私章或签字，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17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退还。
18	开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 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D座503室 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5日下午14点30分
20	磋商地点及时间	地 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D座503室 磋商时间：2023年09月15日下午14点30分
21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文件均不予退还。
2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数：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25	成交结果公告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果公告于《陕西省政府采购

		网》。 采购结果公告期限：1 天。
26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投标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27	磋商报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报价中必须包含人工成本、投入的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 2. 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项目为包死合同，后期不作任何调整
28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29	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2	供应商失信行为	<p>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3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日前
3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35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日前
36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函发出 24 小时内
3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修改的书面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
3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否
40	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41	质疑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p>

	<p>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p>
--	---

		<p>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单位：陕西贞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接 收 人：陈洪雅 / 姜培栋</p> <p>联系电话：029-86679931</p> <p>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5 层 503 室</p>
42	投诉	<p>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p> <p>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43	关于验收	<p>中标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p> <p>（一）服务期满后，采购人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p> <p>（二）验收依据</p> <p>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p> <p>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p> <p>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p> <p>（三）成交服务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p>
44	特殊情况处理	<p>1、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规定执行。</p> <p>2、依据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1】431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供应商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或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1027132201@qq.com）告知采购代理</p>

		<p>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参与投标告知函</p> <p>陕西贞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我单位（供应商全称），于 年 月 日，经研究决定，由于（不参与理由），确 认不参与关于（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特此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名称（盖章）：</p> <p>时间：</p>
<p>需要补充的内容：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p>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本项目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所叙述的工程采购项目。

2、名词解释

2.1 招标人：西安市未央区公路管理站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3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贞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响应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报价。

3.2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现场踏勘

5.1 本项目自行现场踏勘。

5.2 招标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招标内容及要求

7.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7.3 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8.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8.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及供应商都具有约束作用。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磋商报价语言、计量单位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文件及电子 U 盘**二部分组成，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2.2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磋商总报价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12.3 本项目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费用（劳务、风险、利润、规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评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12.4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供应商按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

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6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7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8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2.9 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项目实施内容与磋商文件一致，优惠定额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据实结算办法。若现场实施过程中，采购发生变化，由采购人确认后进行调整。

12.10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11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2.12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误解、疏漏，或因对施工环境及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3、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 供应商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2)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企业资质等其他文件。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人有权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4.3 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5、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5.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

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磋商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15.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1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

16.2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6.3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磋商报价人不利的后果，由磋商报价人自行负责。

17、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装订、标码，在每一页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

17.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一套正本、两套副本，电子版U盘二份，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电子标书与纸质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内容一致。电子标书为U盘，存贮电子数据前，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

17.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订，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注明“正本”或“副本”。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资格审查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标书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封装。密封袋/箱正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正本”、“副本”及在____年__月__日时__分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18.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统一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并签字确认。

19.2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

19.3 招标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6 条、第 19 条、第 20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0.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 磋商

21、磋商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派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1.2 供应商查验各自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21.3 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资格审查不符合者，不进入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符合者，不进入综合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

21.4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21.5 会议结束。

与会的供应商或其代表应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上述程序，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在磋商会现场临时调整。

(六) 评审

22、磋商小组

22.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其

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专家总人数的 2/3。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2.2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3、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3.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合法有效。
3	供应商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三类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资质或住建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真实有效。
4	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真实有效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真实有效。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真实有效。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开标时间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应包含营业税或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时间前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真实有效。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真实有效。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	由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截止后现场查询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真实有效。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真实有效。

以上资质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报价	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无选择性报价
3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商务响应及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上述情况如果其中有一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不得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23.3 经过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3.3.2 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人身份证的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23.3.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质文件的或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3.3.4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3.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23.3.6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23.3.7 无磋商响应技术方案或磋商响应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 23.3.8 其它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明确为无效响应文件的；
- 23.3.9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或附加了招标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23.3.10 技术指标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3.3.11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23.3.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23.3.13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23.3.14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3.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过程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5.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5.1.1 投标函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5.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5.1.5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5.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5.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5.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25.5 评审程序

25.5.1 采取逐项分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审）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5.5.2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5.5.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5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7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七）评审办法

26、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6.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

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3 评审原则和办法：

26.3.1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评审分值设置及评审要素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得分
投标 报价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专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0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鼓励优惠政策（1分）	<p>投标产品具有国家节能环保部门提供的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p>	1分
服务方案及承诺（44分）	<p>1、服务方案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包含本项目所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是否详细。（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能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能提出有针对性、创新性、优越性的方案得[6-10]；方案合理、针对性一般得[3-6]；方案一般合理，针对性不足得[0-3]）</p>	10
	<p>2、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难点、重点，并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法进行评分（难点重点分析全面，解决方案详细可行得[6-9]，难点重点分析不足，解决方案一般得[3-6]；难点重点分析不足，解决方案合理性欠缺得[0-3]）</p>	9

	3、为提高服务管理品质、效率，针对本项目配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器械及设备的种类、功能、数量等情况赋分（种类齐全、功能及数量满足采购得[3-5]；功能及数量能满足采购要求但种类齐全程度一般得[2-3]；种类不足，数量较少得[0-2]）	5
	4、根据项目情况制定紧急预案，出现水毁、风暴、冰雪等响应情况及保障措施。（详细且全面，合理可行得[3-5]分，一般详细不够全面，合理可行一般得[2-3]分；一般详细不够全面，合理可行欠缺得[0-2]分）	5
	5、按照对养护状况的检查验收、记录工作程度高低进行赋分： 检查验收、记录方案合理、完整，得[6-10]分； 检查验收、记录方案较合理、较完整，得[3-6]分 检查验收、记录方案不完善，得[0-3]分； 无描述不得分。	10
	6、根据对夜间、雨雪等极端天气、车流量大等紧急情况下的养护方案合理性完整性进行比较赋分。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全面、规范可行性强，得[3-5]分； 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较完整，比较全面、可行性较强得[2-3]分 方案不完善，可行性一般得（0-2）分； 无描述不得分。	5
业绩 (3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本单位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份业绩得1分，满分3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其业绩证明材料）	3
人员配备（10分）	提供至少一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提供得2分，不提供得0分	2
	根据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情况，组织管理体系，是否能够有效实施养护管理工作，是否为养护人员购买保险。（人员配备合理，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内业资料员、项目技术人员等，管理科学能有效实施养护管理工作且购买保险的得[4-8]；人员配备不足，管理科学较能有效实施养护管理工作且部分购买保险的得[2-4]；人员配备不足，管理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实施养护管理工作且未购买人员保险的得[0-2]）	8

服务承诺(6分)	供应商确保服务质量，按时完成养护任务； 确保养护过程符合国家、省、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规划。 服务承诺完善、工作安排详尽、切实、可行得 [3-6]分； 服务承诺比较合理、工作安排到位，可操作性较强，得[2-3)分； 服务承诺不合理、工作安排不到位，可操作性差，得(0-2)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不得分。	6
合理化建议(6分)	提供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建议的可行性、合理性赋分。 a. 提供完整的建议，得 [3-6]分； b. 提供较为完整的建议，得[2-3)分； c. 提供不够完整，得(0-2)分； d. 未提供不得分。	6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		

26.3.2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6.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6.3.4 若出现总分并列的情况，先比较技术标得分从高到低标准排序，若技术标依然相等，进行比较投标报价得分从高到低标准排序。

26.3.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6%-10%（工

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微、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供应商为小企业, 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视同大中型企业。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 5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 市委和市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相关要求, 迅速使《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 5 号)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 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由财库(2020) 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 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 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 1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 1 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福利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 根据相关规定, 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

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投标单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时投标单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8)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0) 信用担保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及《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陕西省财政厅、中国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联系名单附后)。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一）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3、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 联系方式如下：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信用融资

	西安分行				62811553 13609183259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的（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定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_____ % 数额
为 _____元（大写 _____），币种为 _____。（即主合同
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

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_____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28、磋商纪律要求

2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8.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投标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被拒绝。

28.4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八) 授予合同

29、合同授予

29.1 定标方式

29.1.1 磋商小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2 中标通知

29.2.1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29.3 签订合同

29.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29.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9.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约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其他人。

（九）其它

30、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31.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1.2.2 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1.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1.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3.4 事实依据；

31.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1.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31.4.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 31.4.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1.4.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1.4.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1.4.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31.4.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1.4.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31.4.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5 质疑答复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答复。

32、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用不足捌仟元（¥：8000元）时按捌仟元收取。

32.2 中标人如未按第 32.1 款规定办理，所引起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2.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例如：某服务采购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0.8%=3.20 万元

$(678.2-500) \times 0.45\% = 0.8019$ 万元

服务费=1.50+3.20+0.8019=5.5019 万元。

3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未央区公路管理站 2023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二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未央区公路管理站 2023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二次）

项目地点：未央区

承包范围：_____

2.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一年。

3. 服务质量标准

质量合格。

4. 合同价款

4.1 合同总价：成交价

4.2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4.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总价包干，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5. 付款比例：1、施工单位每月提交上月的小修工程完成表，经核定后，作为计量原始依据；每季度初 5 号前提交上季度的小修保养工程《中期支付证书》，作为支付依据并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费用支付。2、小修保养中不易计量的保养部分根据养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日常养护考核支付，其占比不超过合同价的 30%，作为支付依据并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费用同期支付。

6. 违约责任

6.1 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6.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故意破坏、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和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因而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并提交成果的工作量支付报酬。

7. 付款方式

按合同总款分期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第一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45%，合同结束日起乙方向甲方递交移交手续，1 个月内第二次支付至合同款的 90%，余款审计完毕 3 个月内付清。

8、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8.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8.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8.1.4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8.1.5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8.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8.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8.2.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8.2.4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8.2.5 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8.2.6 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9. 服务承诺

以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10. 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采购人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1 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10.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10.3 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10.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13.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具备上述条件并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签字各方各执叁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西安市未央区公路管理站
2023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 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手机		座机	
主要营业范围					
企业概况					

后附：1、提供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四、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三类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资质或住建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五、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备注					

- 注：1、提供项目经理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 2、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后，缺少必备资质或必备资质无效时，其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项目经理任命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_____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职务、姓名）_____为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计量与支付、工程造价等方面工作，由_____（姓名）_____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目前无在建工程。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我方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供应商承担。

六、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开标时间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应包含营业税或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时间前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 1 月至开标时间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供应商承担。

八、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

注：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供应商承担。

九、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陕西贞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没有填“无”）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我方_____（属于或不属于）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采购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

附 1:

供应商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2:

诚信声明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3: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5: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一）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3、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 联系方式如下：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西安	城建金融	李楠	88266088-8450	信用融

	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分行	部		13572058213	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 技术开发区支 行	对公客户 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 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 分行	机构投行 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 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 分行	业务发展 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 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 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 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 分行	新城业务 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 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如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 _____ 的 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如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

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投标指标（或标准等级）	备注
一	磋商总报价	元		
二	服务期	/		
三	质量	标准		
四	商务响应及合同条款响应	标准	（响应/不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磋商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如有）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七、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附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

2、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服务方案及承诺

供应商结合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根据评标办法中综合评分明细表内容，自行编写。

注：（供应商按顺序要求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九、服务承诺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十、其他资料

- 1、合理化建议。
- 2、其他资料。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未央区公路管理站 2023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二次），国省道养护路段共 23.498 公里、县道养护路段共 24.627 公里、乡道养护路段共 13.603 公里、村道养护路段共 51.356 公里（村道主要用于技术指导 and 巡查费用）。主要内容包含：1、路面道路坑洼的修补，保证道路畅通；2、路基：绿化带修整等；3、防汛、防雪等灾害天气应急任务；4、管道清淤、井盖维修等日常工作。安保设施的维护。按要求完成防汛、防灾害天气及上级安排的应急工作。

2. 服务内容与要求

2.1 服务需求

- （1）供应商必须有良好得社会信誉，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
- （2）供应商须具备保证施工质量的管理体系。
- （3）成交后，在各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按要求配备相应的管理班子和必要的设备。
- （4）供应商须承诺其承担的项目在合同期内全部验收合格。
- （5）供应商的人员配备、道路养护器械能够满足道路养护质量要求。
- （6）道路养护质量标准须执行国家、陕西省及西安市农村道路管理养护的相关政策及采购人要求。

2.2 服务内容

- （1）国省道养护路段共 23.498 公里、县道养护路段共 24.627 公里、乡道养护路段共 13.603 公里、村道养护路段共 51.356 公里。
- （2）技术状况评定指数（MQI）县道 78、乡道、76、村道 62。
- （3）路基养护作业：包括路肩边坡整修、水沟清理、涵洞疏通等以及养护桥涵构造物，沿线设施都要按照分级养护的标准和频率进行养护，使之经常保持良好的状态。
- （4）路面养护作业：包括处理路面出现的网裂、龟裂、坑槽、沉陷、翻浆等以及其他小型工程维修，桥涵构造物的维修和沿线附属设施的刷新增设，及破损路缘石更换，雨水口修复，检查井盖更换。按照分级养护的标准和频率进行养护，使之经常保持良好的状态。

(5) 应急工程：由于水毁、风暴、冰雪等自然灾害和交通事故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公路及其设施的重大毁损的抢修和恢复正常，由乙方承包施工，乙方应及时上报抢险工程的有关情况，防洪排水并立即组织抢险。

(6) 管道清理：清捞、疏通、日常检查

(7) 绿化工程：养护、修剪、枯木移除

2.3 人员、机械满足考核要求。

2.4 服务、产品（如有）执行的标准、规范：

国家标准、规范。

2.5 本章 2.4 条未明确服务（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质量要求

合格。

附表：

放弃函（格式）

放 弃 函

陕西贞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未央区公路管理站 2023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二次）（项目编号：ZJCG2023-08-01-02）因 （原因）不能继续参与本项目的投标，现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1】431 号文）的要求，出具此函。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注：未放弃投标的供应商请删除此页！